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5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辦理戶外教育（含畢業旅行）應注意事項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參與，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。
- 三、辦理戶外教育之費用，由參加學生繳交或相關計畫經費核實支應，並應訂有收退費機制。
- 四、辦理戶外教育前，應就課程進行各該意外事件發生機率或影響程度，進行風險管理，必要時，得預擬風險管理計畫，據以執行。
- 五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租用交通工具、膳宿、合法場地及採購等事宜，除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對學生所為輔導或管教行為應由學校教師親自為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學務處

114/03/26 07:04



1140001840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